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17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59,548,612.16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10.92%。2017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所处的黄金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

制品的批发和零售，利润率水平较低，需要资金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和销售量。

八、《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下属各业绩承诺主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议。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入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传播”)。本报告期内，珂兰商贸、瑞格传播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珂兰商贸 2017 年承诺利润 7,600 万元，实际完成 7,659.35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 100.78%，超额完成承诺利润。

2、瑞格传播 2017 年承诺利润 7,300 万元，实际完成 6,401.38 万元，利润承诺实际完成率 87.69%，差异额-898.62 万元。瑞格传播未完成利润承诺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进度及营业收入实现未达预期。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娜珠宝”)，本报告期内，国鼎黄金、优娜珠宝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国鼎黄金 2017 年承诺利润 18,000 万元，实际完成 12,201.43 万元，利润承诺实际完成率 67.79%，差异额-5,798.23 万元，未完成利润承诺的主要原因为贵金属收藏品门店销售额未达预期。

2、优娜珠宝 2017 年利润承诺 4,500 万元，实际完成 3,852.08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 85.60%，差异额 647.92 万元，未完成利润承诺的主要原因为线下业务销售未达预期。公司持有优娜珠宝的股权比例为 5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各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详见附件）。

公司将根据此前与瑞格传播、国鼎黄金、优娜珠宝原相关股东签订的协议规定，进行最终清算补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管控，敦促各子公司制定完善的经营计划，为完成 2018 年度业务指标提供保障。

十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应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及基金等金融机构积极合作，尝试多种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拟向此类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924,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信托或基金等各金融机构的长、短期额度及产品。

由于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沟通的实际情况，变更品种并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本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下年度融资及授信事项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及调整的事项，包括进行合作的金融机构、授信品种以及公司内部融资额度的调整的具体事宜。

十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议案》

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公告》。

十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2017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0万元（不含税），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第一项、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三至第十五项和第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